伊斯兰

为何允许穆斯林多妻？

لماذا يسمح الإسلام بتعدد الزوجات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Chinese 中文 ]

扎克尔·奈伊克博士

الدكتور ذاكر نايك

🙠🙣

المترجم / صالح حبيب الله

祁学义 翻译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伊斯兰为何允许穆斯林多妻？

 徐然说教

穆斯林在生活中坚信一个伟大的宇宙事实，即人类是真主在宇宙间的被造物。真主精确、匀称地创造了人类。“**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古兰经》无花果章：4）

真主清楚什么最适合人类及其生活。真主为人类制定了适合于人类本性的诸多法则制度。基于这种信仰，穆斯林绝对地服从造物主，接受真主制定的一切法则，并坚信这些法则完全出于对人类的利益，对人类有益无害。真主制定的有些法则，人类无法得知其中的奥义。有些法则，通过真主的引导，人类可以发觉其中深奥的哲理。

**多妻多夫的概念**

多妻多夫是一种婚姻制度，允许一个人同时有多位丈夫或妻子。多妻指男人同时有多位妻子；多夫指女人同时有多个丈夫。伊斯兰在沙里亚教法限定的范围内允许多妻，但严禁多夫。试问伊斯兰为何允许多妻？

**一、《古兰经》是世界上唯一鼓励一夫一妻的经典**

所有经典中，唯有《古兰经》简单从容地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妇女章：3）即一夫一妻。没有一部宗教经典提倡一夫一妻，也无任何经典限制多妻。无论是《吠陀经》、《喇嘛经》、《萨经》、《摩呵婆罗多经》等印度教经典还是《塔木德》抑或是《引支勒》，其中均找不到提倡一夫一妻或限制多妻的规定。而根据这些经典内容，一个人可以娶无数个妻子。印度教教职人士、犹太拉比、基督教教堂的牧师只有到近代才开始限定一夫一妻。

根据印度教经典记载，曾有许多印度教上层人士多妻。诸如著名印度教史诗主人公拉玛的父亲达释拉特国王和印度教领袖之一克里希纳有很多妻室。

我们再来看犹太教，“塔木德法典”允许多妻。先知易卜拉欣（亚伯拉罕）有三位妻子，先知苏莱曼（所罗门）有几百位妻子。犹太教一直允许多妻，直到拉比葛舜·本·耶胡达（公元960～1030）发布教令禁止多妻。曾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西班牙裔犹太人到1950年仍旧实行多妻，该年也正是犹太大拉比发布教令禁止多妻之年。

以前，允许基督教徒实行无限制地多妻，因为《引支勒》并没有限定妻子之数目。直到后来，教会限定一夫一妻制之后才开始限制多妻。

以下我们来解释伊斯兰允许多妻的原因。

**二、《古兰经》允许多妻**

正如前述，《古兰经》是唯一鼓励一夫一妻制的经典。《古兰经》在讲到多妻问题时说：“**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妇女章：4）

《古兰经》降示之前，无限度的多妻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同时拥有几十位妻子的人大有人在，甚至有的人有几百个妻子。伊斯兰兴起后开始限制多妻，最多不得超过四妻。伊斯兰允许一个男子可以娶两妻或三妻或四妻，条件是必须公平待遇她们。

《古兰经》妇女章第129节经文说：“**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远的，如悬空中。如果你们加以和解，而且防备虐待，那么，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基于此，多妻并非伊斯兰规定的婚姻制度，而是一种特殊情况或例外现象。我们发现很多人对此存在误解，误以为伊斯兰规定穆斯林必须多妻。

总体上讲，伊斯兰中可许之事和被禁之事分为五种：

（1）法尔佐（主命），即必须履行的义务；

（2）穆斯塔罕布（可嘉的），鼓励遵循的事项；

（3）穆巴哈（可许的），可遵可不遵的事项；

（4）麦克鲁哈（可憎的），不鼓励做而提倡放弃的事项；

（5）哈拉目（被禁止的），禁止做的事项。

上述五项中，多妻属于第三种，即多妻是可许的，但不是应该提倡或必须的。所以，娶两妻、三妻、四妻的穆斯林不比娶一妻的穆斯林优秀。

**三、女性的生命概率高于男性**

众所周知，男女出生率是一样的，但女婴的抵抗能力强于男婴，女婴比男婴更能够抵抗各种病毒。因此，我们发觉儿童年龄中男童的死亡率远高于女童。

此外，每遇战争，男性死亡的比例高于女性。同样，因交通事故和疾病死亡的人中，男性的比例往往高于女性。所以，中年妇女的比例高于中年男子。久而久之，你将发觉寡妇的比例远远高于鳏夫。

特别要说的一点是在印度因堕胎等原因男性比例高于女性。印度及其邻国是属于世界上女少男多的国家，男女比例严重失衡。主要原因是堕胎概率非常高，一旦确认胎儿是女性，立即堕胎，以至每年上百万孕妇被强迫堕胎。如果停止这种非道德、非人性的恶行，印度每年出生的女婴的比例远高于男婴。

**四、世界有些地区妇女无法婚配**

在美国，女性的比例多于男性，女性多于男性870万。仅纽约市，女性比男性多一百万。而且纽约市三分之一的男性有同性恋。仅美国多于2500万的人有同性恋。这意味着这些人根本没有与女性结婚的想法。在英国，女性比男性多4百万。在德国，女性比男性多5百万。在俄罗斯该比例高达9百万。

**五、限制一夫一妻不是科学的解决办法**

假设只限定一夫一妻，仅美国将有3000万妇女无法婚配（按美国有2500万男同性恋计算），无法婚配的女性英国有400万，德国有500万，俄罗斯有900万。

我们再假设一下，倘若你的一位姊妹属于美国无法婚配的女性之一，而摆在她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嫁一位有妇之夫，要么卖淫或非法同居，此外别无选择。这种情况下，凡自爱自重的贞洁妇女必将喜欢第一种选择。

当然，大部分女性不愿意与别的女性分享自己的丈夫。但在伊斯兰中，遇到特殊情况时，穆斯林妇女出于信仰，必须做出一点个人牺牲，以挽回更大的损失。因为她们若不同意丈夫多妻，很多穆斯林姊妹将会堕落，所以，她们同意丈夫多妻。

**六、嫁一有妇之夫强于置身乱伦**

西方社会流行男人找情人，即一个男人同时与好几个女人保持非法的性关系。这种情况下，妇女生活底下，得不到尊重，得不到保护。同时，西方社会本身不可能接受一夫多妻制，使得妇女不能够在社会上有尊严地生活，生活安全没有保障，身心随时有可能受到侵犯。

这样，单身女子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嫁一有妇之夫，要么出去卖淫。而伊斯兰倡导尊重妇女，同意采取第一种选择，坚决反对第二种选择。

此外，还有很多原因，以此答复“为什么伊斯兰允许有限制的多妻”之问题，但主要原因是保障妇女的生活，维护妇女的尊严。

**多夫**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允许一夫多妻，那为什么禁止一妻多夫呢？

答：很多人包括少数穆斯林也问允许一夫多妻的理由，为什么妇女不能与男子一样享有同样的权益？

伊斯兰社会以公正、平等为基础。真主均衡地造化了男女，赋予妇女诸多权力的同时又责成她许多责任。同样，男人拥有诸多权力的同时也肩负许多责任。真主赋予男女不同的能力，根据各自的能力责成任务。男女生理和心理各不相同，所以各自发挥的作用和肩负的责任也有所不同。基于此，在伊斯兰中，男女是均衡的，但不是相同的。

《古兰经》妇女章22～24节经文明确了穆斯林男性不许娶以为妻的几类妇女。

下面我们简述伊斯兰禁止一妻多夫的部分原因：

一、如果是一夫多妻，几位妻子所生的孩子，毫不费力地知道各自的生身父母。如果是一妻多夫，妻子所生的孩子只知道自己的母亲，而无法确定自己的生父究竟是谁。

伊斯兰高度重视确定孩子生身父母的血缘关系。心理学家告诉我们，父母不被知的儿童时常遭受严重的心理创伤和精神障碍，整个童年遭受各种不幸和精神上的痛苦。因此，我们发觉妓女所生的私生子一般不会享有健康、幸福的童年生活。当这孩子到适龄入学时，母亲被问及孩子父亲的姓氏名称，这时候母亲会说出好几个父亲的名字。

虽然现代科学可以通过基因鉴定确定父母的身份，但只有通过科学试验确定的父子关系是一种带强迫性质和侮辱性质的父子关系，对儿女只会带来更多的心理创伤和障碍。

二、男人天性倾向多妻。

三、从生理方面，男人虽有多妻，但完全有能力尽到作丈夫的义务。相对之下，女人若有多位丈夫，她绝不能够尽到作妻子的责任。再者，妇女因月经期间所经历的各种不同阶段而时常出现生理和心理的诸多变化。

上述是我们所理解的真主禁止一妻多夫的一些原因，或许还有很多禁止一妻多夫的因素，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真主至知！

文章摘自徐然说教

